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6日
聲請人	何祥鉸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，對人民權利造成過苛限制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6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未具體指摘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76號何祥鉞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